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对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本次拟核销应收款余额945.60万元、已计提坏账准备747.51万元，账面净值198.09万元，占2014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.14%；本次核销导致本年度税前利润减少198.09万元，占2014年度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.27%。本年度累计核销应收款2,927.80万元，账面净值594.53万元；核销导致本年度税前利润减少594.53万元，占2014年度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.82%。核销后，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；经查验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；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监事签署：

张静萍

邵淑婉

梁日松

2015年12月21日